**文件**

吉财大发〔2014〕163号

**关于印发《吉林财经大学外聘任课教师**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吉林财经大学外聘任课教师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吉林财经大学

2014年12月26日

**吉林财经大学外聘任课教师管理办法**

为了满足学校的教学工作需要， 有效利用和共享社会优秀人力资源，在合理配置本校教师授课的同时，对某些师资力量不足的学科或专业实行外聘教师任课。为规范外聘任课教师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一、聘用单位的范围与条件

(一)学校承担本科生、留学生、研究生教学任务的教学单位，经教务处或研究生学院核定，确认讲授我校未曾开设的课程或专题讲座；研究生教学需具有一定规模方可外聘。

(二)各聘用单位要安排青年教师听外聘教师授课，以提高本单位师资的教学水平。

二、外聘任课教师的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

(二)具有高校教师资格。

(三)从事研究生教学的外聘任课教师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同时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和博士研究生学历；从事本科生教学的外聘任课教师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

(四)具有所任课程的教学经历，教学质量优秀。

(五)身体健康，有条件承担并完成教学工作任务。

三、外聘任课教师的职责

(一)严格执行教学计划，未经教务处或研究生学院的许可不得擅自调课、停课，不得擅自增减学时；教师因出差等特殊情况需要停课、调课或请他人代课的，必须先报其所在教学单位同意，并报请教务处或研究生学院批准同意。

(二)严格遵守学校的教学纪律，认真执行学校的保密制度。

(三)依照与学校签订的合同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教学任务。

四、聘任程序

聘用单位聘用外聘教师担任本科生、留学生和研究生教学工作，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各聘用单位根据本部门的教学需要，按照聘任外聘教师的任职条件，每学期期末提出拟聘人选名单，并填写《吉林财经大学外聘任课教师审批表》,先送教务处或研究生学院审核,通过后送交人事处审核备案。

(二)教务处或研究生学院应在开课之前的前一学期末对外聘人员进行教学能力的考核，包括审核教学计划、大纲、教案等；人事处审核资格，包括外聘教师的教师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学历、学位证书等相关材料，并建立外聘教师档案。

(三)教务处、研究生学院与人事处审核后提出聘任意见，报主管领导审批。

(四)经批准同意聘用的人员，人事处与聘用人员签订《吉林财经大学外聘任课教师合同书》。合同书一式四份，人事处、教务处或研究生学院、聘用单位和外聘教师各执一份。

(五)未经学校审批的外聘任课教师，学校不为其支付酬金。

五、待遇

(一)学校实行外聘任课教师课时酬金制。

1.为硕士研究生授课课时费标准为教授85元/课时，副教授、博士65元/课时。

2.为本科生授课课时费标准为教授65元/课时，副教授、博士55元/课时，讲师45元/课时。

(二)外聘教师的课时酬金每月发放一次，需解聘的外聘教师的课时酬金解聘时一次结清。

六、管理与考核

(一)外聘教师日常管理由聘用单位负责。

(二)聘用单位应将外聘教师的管理纳入本单位统一的教学管理工作中，外聘教师应接受学校组织的各类教学考核评价和管理。

(三)每个聘期结束后，聘用单位将对外聘教师进行考核，主要考核《吉林财经大学外聘任课教师合同书》第二条“聘期内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由聘用单位填写《吉林财经大学外聘教师工作评价表》，对于不能按规定完成聘期内工作任务的外聘教师，学校将不再续聘。

七、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1.吉林财经大学外聘任课教师审批表

2.吉林财经大学外聘任课教师合同书

3.吉林财经大学外聘任课教师工作评价表

附件1

**吉林财经大学外聘任课教师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
| 学历 |  | 毕业学校 |  |
| 所学专业 |  | 专业技术职务 |  |
| 工作单位 |  | 身份证号 |  |
| 聘任教师情况 | 教学层次 |  | 讲授课程 |  |
| 任课班级 |  | 计划学时数 |  |
| 聘用期限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本校开课情况 | 开课教师 |   | 开课教师职称 |  |
| 开课系部 |   | 学生人数 |  |
| 聘用单位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教务处/研究生学院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人 事 处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学校审批结果 |  |

附件2

**吉林财经大学外聘任课教师合同书**

甲方：吉林财经大学

乙方（外聘任课教师）：

甲方为提高教学质量与办学效益，有效利用和共享社会优秀人力资源，现经甲、乙方平等商议，甲方聘请乙方作为甲方的外聘任课教师，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甲方聘请乙方的期限从　年　月至　年　月止。甲方聘请乙方从事教学工作，不改变乙方现有的人事、供给、保险等各种关系。

二、乙方在甲方的聘请期限内应保证质量完成甲方交付的教学工作，甲方应当为乙方建立聘期工作档案。

聘期内工作任务：(此项由聘用单位填写)

 。

　　三、乙方完成甲方分配的工作任务后，按照《吉林财经大学外聘任课教师管理办法》的规定，由甲方给予乙方发放相应酬金；

如甲方不按时发放相应酬金，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四、甲方不予负责乙方其他类型的工资、津贴、住房、福利及社会保险等待遇。

五、甲方不予负责乙方非在校时间内的意外事故及其他任何民事纠纷及刑事责任。

六、乙方在甲方的聘期内因自身的原因不能履行或未完成甲方交付的工作任务，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七、聘期届满时，甲、乙双方均可提出续聘意向，由甲方根据师资队伍状况决定是否继续签订聘请合同。

八、甲、乙双方需要规定的其它事项：(此项由甲乙双方协商填写，如没有需要规定的其它事项，此项填“无”)

 。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含教务处、聘用单位各一份)、乙方执一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聘期满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甲方代表：　　　　　　 乙方：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3

**吉林财经大学外聘任课教师工作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教学层次 |  |
| 教学任务 | 授课名称 |  | 授课学时 |  |
| 授课班级 |  | 起止时间 |  |
| 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及学生评教情况 |  |
| 聘用单位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教务处/研究生院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人事处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吉林财经大学办公室 2014年12月26日印发